

第 8701 號公告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

(根據第 8(2)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

工務計劃項目第 7754CL 號(部分)

西九文化區基礎建設工程第一期(部分)——藝術廣場天橋

根據第 7 條規定作出修訂

現公布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按《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下稱‘該條例’)第 3(3) 條所授權力，擬再次修訂原載於圖則第 KZ1029 號(下稱‘該圖則’)，並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的工程及使用(下稱‘上述工程及使用’)。該圖則及計劃已根據該條例第 8(2) 條的規定，在 2016 年 1 月 29 日及 2016 年 2 月 5 日刊登的第 471 號政府公告提及。上述工程及使用已根據該條例第 11(1) 條的規定獲授權進行，授權公告已在 2016 年 4 月 15 日及 2016 年 4 月 22 日第 2075 號政府公告刊登。

上述工程及使用其後經過修訂，修訂內容載於第一次修訂圖則第 KZ1029A 號(下稱‘第一次修訂圖則’)，並在附連的第一次修訂計劃內說明。第一次修訂圖則及第一次修訂計劃已根據該條例第 8(2) 條的規定，在 2016 年 11 月 11 日及 2016 年 11 月 18 日刊登的第 6327 號政府公告提及。經第一次修訂圖則修訂並在附連的第一次修訂計劃內說明的上述工程及使用，已根據該條例第 11(1) 條的規定獲授權進行，授權公告已在 2017 年 2 月 10 日及 2017 年 2 月 17 日第 650 號政府公告刊登。

再次修訂建議的內容載於第二次修訂圖則第 KZ1029B 號(下稱‘第二次修訂圖則’)，並在附連的第二次修訂計劃內說明。第二次修訂圖則及第二次修訂計劃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再次修訂建議的一般性質和範圍如下：

- (i) 修訂原先建議的施工區界限；
- (ii) 增建部分有蓋行人天橋，以及樓梯／自動扶梯結構和行人天橋支柱；
- (iii) 取消部分原有擬建的有蓋行人天橋、有蓋樓梯、有蓋自動扶梯，以及原有擬建的樓梯／自動扶梯結構和行人天橋支柱；
- (iv) 取消部分原有擬建的有蓋行人天橋，改為擬建有蓋樓梯和有蓋自動扶梯；
- (v) 取消部分原有擬建的有蓋樓梯，改為擬建有蓋自動扶梯；
- (vi) 取消原有永久封閉一段現有行人路並改建為樓梯／自動扶梯結構的建議，改為暫時封閉並重建一段現有行人路；
- (vii) 取消原有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行人路並改建為行人天橋支柱的建議，改為暫時封閉並重建部分現有行人路；
- (viii) 取消原有永久封閉一段現有行人路並改建為花槽的建議，改為暫時封閉並重建一段現有行人路；
- (ix) 取消原有拆卸一段現有花槽並改建為行人路的建議，改為暫時拆卸並重建一段現有花槽；
- (x) 取消部分原有擬建的有蓋樓梯，改為擬建有蓋行人天橋；
- (xi) 暫時封閉施工區界限內部分現有行車道和行人路；以及
- (xii) 修訂建議的附屬工程，包括土木及結構、渠務、水務、機電和環境美化工程。

下列辦事處備有第二次修訂圖則及第二次修訂計劃，公眾可於辦事處下述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

辦事處地址	開放時間 (公眾假期除外)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
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地下 油尖旺民政諮詢中心	
九龍上海街 250 號 油麻地停車場大廈 10 樓 九龍東區及九龍西區地政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以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第二次修訂圖則及第二次修訂計劃的電子版本，可於運輸及房屋局網頁瀏覽，網址如下：

<http://www.thb.gov.hk/tc/psc/publications/transport/gazette.htm>

查詢再次修訂建議的其他資料，可聯絡九龍尖沙咀麼地道 68 號帝國中心 7 樓土木工程拓展署南拓展處，亦可致電 2301 1418 提出。

任何人士擬反對再次修訂建議，必須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出。反對通知書可經下列其中一個方式遞交：

- (1) 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方式，把反對通知書投入設於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 樓入口處的運輸及房屋局第 6 號投遞箱。投遞箱的收件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8 時至晚上 7 時；
- (2) 傳真至 (852)2868 4643；或
- (3) 電郵至 gazzettethb@thb.gov.hk。

反對人士須在反對通知書內說明其權益及聲稱受再次修訂建議影響的情況，並提供聯絡資料，方便聯絡。反對通知書須不遲於 2019 年 1 月 22 日送達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提交予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並且與任何反對書／書面意見有關的任何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將會用於處理該等反對書／書面意見及其他相關用途。除《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第 10(2) 條所規定必須提供的資料外，提供任何其他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均屬自願性質。然而，如果提供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不足，本局或許未能處理該等反對書／書面意見。上述提交的任何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或會向須處理該等反對書／書面意見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人士、組織或機構披露。上述提交個人資料的人士，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本局所持有其本人的個人資料。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須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保障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聯絡地址為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0 樓。

2018 年 11 月 14 日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